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55号

重庆智连动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传感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6-500113-04-05-99319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882224U）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8号宁辉创业园2栋6-1、6-3号，厂房面积约900.81 m²，主要从事传感器的生产，通过外购注塑机、绕线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传感器1200万件/a。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宁辉创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界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再由排气筒高空排放；灌封有机废气、塑料破

碎产生的少量粉尘应满足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后，交由一般固废公司回收利用；空压机含油冷凝液、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原料桶和废液压油及包装桶等未完全罗列的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集中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在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

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3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